证券代码: 000591 证券简称: 太阳能 公告编号: 2020 - 56

债券代码: 112876 债券简称: 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2日。
- 2.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同意。
- 3.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董事委托,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王进作为征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 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太阳能

证券代码: 000591

法定代表人: 曹华斌

董事会秘书: 张蓉蓉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电话: 010-83052461

公司传真: 010-83052459

电子邮箱: cecsec@cecsec.cn

网址: http://www.tyn.cecep.cn/

三、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王进,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EMORY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职或兼职于EMORY大学、乔治亚学院、乔治亚州公共事务厅、联邦储备银行等机构,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和上海大学,曾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际能源研究所所长,国合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合洲际能源咨询院院长,金诚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宗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 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

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12月24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 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层,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细 情况请见公司2020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0-55)

五、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 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			
	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			
	事项的议案》			

六、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正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征集人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实现对公司中高核心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关键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法律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 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2日。
 - (三)征集程序
-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 2. 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 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 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 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收件人: 田帅

邮编: 100082

联系电话: 010-83052461

电子邮箱: cecsec@cecsec.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 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 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 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 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

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 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